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2685264.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运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005807276R 统一社会信 91411224MA40Y2G668

地 址： /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号1号楼21层2105号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2953489 电 话：1356961797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chezhanjiedao@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支行

账 号：1713024109200096283 账 号：9991560019200003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98-2802909；

电子信箱：kyjszx2022@163.com；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30 号。

1.1.2.5 设计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86398842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车站街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含场外施工用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该段临时道路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扬尘防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

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按原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但事先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骆泽江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联系电话： 0398-295848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但不包括合同价格变更、索赔、争议和解除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一施工场地应在开工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承包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完成而失效。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

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2)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 承包人应负责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联系和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6)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7)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8)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9)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 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并根据情况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至 50% 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 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1)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场地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等手续。

12) 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责任区域范围内,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外协、噪音、扬尘等等都有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田运昌;

身份证号: 411322198412071314;

通信地址：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21
层 2105 号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索赔申请;
8. 争议处理;
9. 合同解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未经批准连续不在现场最长不能多于 3 天,并有权要求更换具备同等专业水平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 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 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累计达到三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按1000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连续5个工作日不到岗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民币/天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提出警告；连续5个工作日以上不到岗时，自第6日起，发包人按3000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文川；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428;

联系电话: 13569617859;

电子信箱: 308171708@qq.com;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3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承包方应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发生，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

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罚款3万元，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

施工进度：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工期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监理人审核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方另行要求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 级以上大风；
- (3) 5 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列明在施工时所使用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做调整。

(3) 对于合同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选择方案，由发包人确定。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要先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法

满足设计、施工及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但价格不作调整；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室、宿舍、仓库、围墙、道路、水电设施等，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报价，报价应包括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和单价分析。

(2)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报价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双方应在 7 天内协商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者单项变更工程的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 双方可以重新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7) 重大变更 (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款 5%) 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8)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批准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6 期。（按照签订合同时更新）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动；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2)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根据现场施工环境因素、社会因素、施工期间当地气象条件等因素所能预见的一切风险；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2)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3)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计取，工程量减少的仍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4)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5) 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双方确定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结算单价报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动；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项目竣工结算审

核单位审定最终总价计算。发包人有权对审定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期间，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已完成验收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支付。

(2)工程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经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应提交竣工验收证书、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等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记录和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工程检查报告，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支付。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在 7 天内将初步审核意见送交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 7 天内，对审核意见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发包人应在双方对审核意见达成一致后 7 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提交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定。审定完成后，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送达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通过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从 2000 年 1 月 10 日起实行）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承包人应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由此造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中工期延误规定处罚。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期间的监理费用、检测费用等工

(4)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5)若三次返工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

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30 厘米的暴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工程合同价，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应低于 100 万元。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6) 承包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并在收到保险单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费支付凭证。

(7)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向保险人索赔。

(8) 保险赔款的受益人应为发包人。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曼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人资质证书号: D341605910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湖滨区 2024 年奖补资金车站街道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三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且无质量问题遗留的,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若存在未履行的保修义务或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继续扣留相应金额的保修金直至问题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曼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21 层 21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98-2958508 电 话:  13569617979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账 号： 1713024109200094905 账 号： 999156001920000341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50001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田运昌	建造师		
其他人员	高晨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田运昌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高晨光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王江文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张小丽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李海阳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宋军瑞	安全员		
其他人员				